

##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91年10月0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溝通管道，藉申訴制度以達公平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有關問題，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促進團結、和諧，特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其工作包括綜理申訴與諮詢案件之收件、彙整與連繫工作。申訴案件由「崑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之。
- 第 3 條 本校在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訴。
- 第 4 條 前項所稱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資格者。在學學生對前條所列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次日起十日至三十日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訴，但同案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5 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別、班級、戶籍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欲維護之權益內容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 6 條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有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
- 第 7 條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 8 條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9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10 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後續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11 條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適用前項規定。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 第 12 條 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 13 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14 條 申評會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 15 條 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並經受理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原處分仍繼續有效，惟為保障尚未離校之申訴者受教權，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之。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經同意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16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學校收到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 19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前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 20 條 本校對申評會變更原處分之評議結果，應即執行，必要時得採補救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 21 條 申評會做成之評議決定書陳報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 22 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 23 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